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刚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出，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锦刚、宋德安、刘建荣、周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租长寿钢铁相关资产并最终购买该等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

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公司续租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并最终购买该等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11月13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续租相关资产并最终购买该等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交易是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的，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11月16日